

環境保護署就 SKDC(M)文件第 94/15 號及 95/15 號的回應

OUR REF.: EP193/03//07 (Pt. 18)
來函編號
YOUR REF.:
電話
TEL. NO.: 2872 1750
圖文傳真
FAX NO.: 2872 0376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

88 Victoria Road,
Kennedy Town,
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
環境基建科

香港西環
堅尼地城
域多利道 88 號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GBS大律師

郵寄及傳真：2174 8355

吳主席：

2015年3月3日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出動議
「要求煤氣公司將因購自將軍澳堆填區沼氣所節省的開支，
惠及西貢將軍澳居民」及「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
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」

就莊元榮議員、劉偉章議員及簡兆祺議員於2015年2月9日提出的動議「要求煤氣公司將因購自將軍澳堆填區沼氣所節省的開支，惠及西貢將軍澳居民」以及方國珊議員於2015年2月10日提出的動議「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」，本署現一併以書面回覆如下：

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（包括將軍澳堆填區）均有利利用堆填氣體，提供堆填區每日運作所需的電力和能源；而剩餘的堆填氣體會以燃燒處理。為進一步減少因燃燒堆填氣體所產生二氧化碳的排放，政府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於2014年年底簽署一份補充協議，把將軍澳堆填區每日剩餘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作適當利用。

根據補充協議，堆填區承辦商會與香港中華煤氣公司（煤氣公司）合作，在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合資建造堆填氣體處理設施，將剩餘的堆填氣體轉化為「合成天然氣」，經專用管道輸送至煤氣公司位於井欄樹的調壓站，與煤氣混合並注入煤氣公司的供應網絡。

上述堆填氣體利用計劃是一個推動轉廢為能的綠色工程項目。當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處理設施啟用後，香港整體（包括將軍澳地區）



都受惠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，估計每年可減少排放約56,000噸二氧化碳，相當於約240萬棵樹每年所吸收的二氧化碳量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黃傳輝



代行)

副本送

內部：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區域東)4

二零一五年二月廿四日